

法 規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卽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

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

之買賣了結時爲止並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

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者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四十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

茲制定交易所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區自治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區自治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財政部
教育部

鐵道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山大學爲本黨唯一紀念·總理之學校·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茲據該校校長戴傳賢縷陳校舍朽腐·經費困難·請設法維持·并擴充建設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山大學之維持及建設辦法四條·并選任蔣中正等九委員爲董事·推定戴傳賢爲主任董事·孫科宋子文陳銘樞爲建築董事各在案·茲特檢同該校維持及建設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令飭教育財政鐵道三部分別遵辦·并希見復爲荷等因·附中山大學維持及建設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中山大學維持及建設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卷查關於湖北學潮一案·迭據各方呈電·經先後奉批彙送中央組織部併案調查具報在案·現准復函內開·迭准貴處轉來湖北省學潮一案原卷九件過部·當即派員赴鄂澈查·現據將調查此案經過情形分項列報到部·另抄附·查此案屬於行政部分者·如湖北教育廳釀成學潮一節·擬交由國府秉公辦理·屬於黨務部分者·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對於夏正聲案處置失當·擬予以警告處分·賈伯濤陳祖烈主持

操縱。擬予以嚴重警告。李經世翼大風捏詞朦朧。擬予以撤職。並交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其在押之夏正聲。並應請中央轉國民政府飭令武漢衛戍司令部予以開釋。是否有當。仍祈轉陳常會核辦爲荷。并附抄調查湖北省學潮經過一份。原卷九件過處。業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屬於行政部份者。教育部已有報告到國民政府。業已據情批答。應無庸議。其餘准如擬辦理。除分別辦理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將夏正聲釋放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前設皖北各區警備團及現已撤銷原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撫卹葉華上校三等傷例撫卹侯克聖少校三等傷例
撫卹溫達初各給卹金一年爲止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薦請任命張本舜補總務局科員汪寶忠辭職遺缺賞呈履歷請鑒核分別任免令遵由
呈悉·張本舜汪寶忠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弼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財政廳辦事員黃永成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首都市區計劃圖經交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認為可行應否
照此定界抑仍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飭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
市政府參考此項計劃妥為勘定南京特別市區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仍應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參考此項計劃·勘定南京特別市
區·仰即分飭遵照·地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沈貞為該省民政廳第四科科長補甯珩辭職遺缺實呈履
歷請分別任免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造送安徽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分函逕送財政部暨財政委員會核辦外請鑒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已故黨員鍾福祥有功革命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并准其子免費入學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殘廢官兵周譜生等六十員名擬照各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九軍副排長覃萬標臨陣負傷擬照准尉二等傷例撫卹等情轉請
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為造具十月份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尉陣亡例撫卹郝光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消防員張文和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連長楊弘勳陣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二百五十元轉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就區自治施行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區自治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日

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核縣組織法施行條例經付審查擬就該施行法草案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縣組織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財政部

呈為舉辦湖南驗契請鑒核電令湖南省政府飭廳遵照切實進行仍祈指令祇遵由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湖南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月一册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廣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創立會公告

為公告事本處前奉 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內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 (一) 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 (二) 議定章程 (三) 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